**花蓮縣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 據：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-足球項目競賽規程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花蓮高工、花蓮高農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12-13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暫定)

七、組別、年齡限制：

(一)、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101年09 月01 日至 103 年08 月31 日出生者

(二)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101年09 月01 日至 103 年08 月31 日出生者

(三)、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98 年09月01日至 101年08月31日出生者。(四)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8 年09月01日至 101年0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五)、公開男子組：限民國 98年 0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(六)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8年 0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九、參賽選手資格：

 (一)、戶籍規定：

*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在花蓮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3年09月21日前設籍)，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。
* 報名時應繳交民國 113年03月20日至9月21日期間申請完整記 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，方屬有 效。

(二)、參賽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由家長(監護人)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

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(如附件一)，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。

十、 參賽教練資格：參賽單位須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，並於報名時上傳教練證照片檔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賽程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、報名人數:每隊得提交至多 14 名球員。

十二、棄權規定

(一)、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。

(二)、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

十三、名次判定

(一)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、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。

(4)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。

(5)、抽籤決定。

(二)、淘汰賽：

1、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、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報名方式：請上花蓮縣體育會官網下載填寫報名資料後寄送至u 12150125@ gmail.com黃彥皓教練 0976-341215 。

(二)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113年10月05日下午五時截止。

(三)、賽程抽籤：113年10月08日（五）中午11點30分，花蓮縣教育

 處(第一會議室)辦理。

(四)、各單位報到時間：如賽程表，於賽前30分鐘攜身分證明文件、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報到檢錄。

十五、申訴

(一)、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、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30分，檢查相關證明文件，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，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，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，得退回保證金，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(一)、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。選手及教練禁賽(原住民運動會)一年。

十七、代表隊選拔：

(一)、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，由第一名隊伍教練擔任總教練，遴選優秀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(附件一)

花蓮縣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

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花蓮縣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。

代表單位：

姓 名：

性 別：□男 □女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號：

參賽種類：五人制足球

參賽組別： □少年組 □青少年組 □公開組

教練簽名：

本人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（未成年）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

註：

1. 填寫保證書時，敬請先詳閱 花蓮縣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；未成年者，必須取得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同意，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。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政府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
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；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五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